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5)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上升。經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所披露之事項，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

根據本公司於今天向 United Home Limited 作出的查詢，董事會繼而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United Home Limited 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出售本公司股本中 2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股份」)予三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作價為每股 0.34 港元。已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1% (「出售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後，United Home Limited 實益持股數量由 988,788,699 股減少至 708,788,699 股，即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84% 減至約 40.74%。United Home Limited 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章知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周洪濤先生及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飛先生、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